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补告〔2025〕第 6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浦预征地告〔2023〕第 338、339 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浦东新区航头镇，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鸣村，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鸣村二十一组，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鸣村九组，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鸣村一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32916.54平方米、建设用地37241.98平方米、未利用地11008.23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81166.75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151.50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浦东新区航头镇	7133.77	1080766.17	17860.67	0	0	0	1098626.84
2	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鸣村	2934.37	444557.07	488.16	0	0	0	445045.23
3	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鸣村二十一组	6775.92	1026551.89	46556.57	0	0	0	1073108.46
4	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鸣村九组	32363.24	4903030.89	91212.19	0	0	0	4994243.08
5	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鸣村一组	31959.45	4841856.71	74467.86	0	0	0	4916324.57
6	航头镇	0	0	0	308004.76	0	0	308004.76
7	航头镇鹤鸣村	0	0	0	1971646.8	0	0	1971646.8
8	航头镇鹤鸣村二十一、九、一组	0	0	0	0	0	0	0

	合计	81166.7 5	1229676 2.73	230585. 45	2279651 .56	0	0	1480699 9.74
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即2025年05月25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吴晓明

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金葵路

58号云璟生态社区G1栋508室

联系电话：58953121-8564

监督电话：

021-58951523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4月25日